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汶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敬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續字第2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高汶蓉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高汶蓉於民國112年6月6日14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西北往東南方向騎乘，行經松山路與林口街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柏油路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能注意，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而衝撞前方由陳柏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陳柏均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側性髖部開放性傷口、側性肩膀開放性傷口等傷害。

理　　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高汶蓉（下稱被告）固不否認於前開時間、地點騎乘機車時與告訴人陳柏均（下稱告訴人）發生碰撞，並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然與辯護人共辯稱：被告無注意義務之違反，且車速緩慢，係告訴人違規而無閃避可能，應為信賴原則之保障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6月6日14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西北往東南方向騎

乘，行經松山路與林口街口時，撞擊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告訴人因而受有側性髖部開放性傷口、側性肩膀開放性傷害等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供認在案，核與告訴人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等件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先可以認定。

㈡觀諸本院勘驗之結果可知，告訴人於林口街由北朝南方向騎乘，其駛越林口街與松山路路口停止線後，適公車於松山路東向西行駛，其後告訴人朝街口之右方騎乘，並無碰撞之畫面，亦未見被告騎乘之情形，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在卷可查。

㈢依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沿松山路西北往東南方向騎乘機車，於駛越松山路與林口街街口停止線、枕木紋後，方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且告訴人及被告均陳稱未於碰撞後移動車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8號卷【下稱偵卷】第35頁、第37頁），是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標繪位置當可採信。

㈣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案於被告機車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前，地面有長達5.4公尺之煞車痕跡，而汽機車煞車痕於一般情形，僅在急煞方會出現，而本案煞車痕跡長達5.4公尺，且出現於松山路停止線後之枕木紋部分，可見被告當時騎乘機車行經上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並未有減速慢行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又被告領有駕駛執照，對於前開規定自無可推諉不知，當加以遵守，且當時柏油路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現場照片附卷可證，可認就此部分，被告應注意能注意，且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其騎乘

機車行經上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自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避免危險之發生。惟被告忽視上開規定，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於見到告訴人時方急煞，致所騎機車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被告之駕車行為自有過失，甚為明確。

㈤兩車行駛在馬路上之安全互動，其等所依憑者乃係眾所遵守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本案事故發生前，倘被告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則告訴人因信賴被告將遵守前揭規定，其所採取之注意及應變，與被告未盡上開注意情事而為之行駛，將會有所不同。是以，被告既有前開注意義務之違反，增加其他用路人之危險，則縱告訴人亦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違規情形，被告仍不得主張信賴原則而免除己身過失責任。

㈥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雖否認駕車有過失，惟其在肇事後，於其犯罪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考（偵卷第45頁），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予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誤認定被告本人右側手部挫傷及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勢為告訴人之傷勢，其認事、量刑稍有未洽，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已經本院詳列證據、析論理由認定如上，其否認犯罪提起上訴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揭不妥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四、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經無號誌路口未能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側性髖部開放性傷口、側性肩膀開放性傷口，應予非難。復參以告訴人行駛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方屬本案肇事主因，此亦應為科刑之憑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裁量空間。復慮及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告訴人，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另酌以被告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10萬元以上、需扶養子女等語（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60號卷第43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呂政燁

法　官　卓育璇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